

(2) 有组织废气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16297-1996 标准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4554-1993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4)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2	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3	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合理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合理处置
3.2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续表 9.5-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3.3	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l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l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4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不得新增敏感点
3.5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3.6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没有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3.7	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泰环审(2014)30号”执行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3#危废库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HCl、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标准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1993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10.2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4)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建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泰州市茅山工业集中区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281-77-03-562886		建设地点	泰州市茅山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奥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危废库 3648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回设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14]3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7年5月		环评监测时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英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段	2018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验收监测时段	85.8-117.4%					
实际总投资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其他(万元) 7920					
运营单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万m ³ /h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5万m ³ /h	—	5万m ³ /h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0.4	100	1.7194	1.5705	0.1489	2.935	—	0.1489	2.935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0.1142	0.1142	—	0.71	—	—	0.71	—	—
硫化氢	—	0.09	—	1.7401	1.7051	0.0350	0.412	—	0.0350	0.412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2 附件及附图

12.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仓库扩建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须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资料和数据，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兴发改备[2017]259号

项目名称：	仓库扩建	项目法人单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1281-77-03-56288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兴化市	项目总投资：	3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全面落实环保措施，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根据危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规定，分类存放，新增16亩进行仓库扩建项目，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不增加原有产能、不扩大经营类别。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泰州兴化市发改委

2017-11-28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07 号

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扩建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的仓库（3[#]、4[#]），用于已审批处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其中 3[#]危废仓库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落实防渗、防腐、防漏、防洪、防风、防雨等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并做好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及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安

全合理处置。

2、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并做好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严格生产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处理。新增3#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设置1套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HC1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危废仓库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4、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认真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6、其它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泰环审(2014)30号”执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I545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包括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 吨#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